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 7 号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700,55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1,054,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646,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77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0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749,477,3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303,034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6,174,300 股。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7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054,469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62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749,477,3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303,034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6,174,300 股。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47,456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于爱水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38,971	99.7825	296,915	0.1554	118,583	0.0621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285,054	99.8117	296,915	0.1345	118,583	0.053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28,455	99.7770	301,175	0.1576	124,839	0.0654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274,538	99.8070	301,175	0.1365	124,839	0.056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25,255	99.7753	301,275	0.1576	127,939	0.0671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271,338	99.8055	301,275	0.1365	127,939	0.058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25,095	99.7752	299,715	0.1568	129,659	0.0680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271,178	99.8054	299,715	0.1358	129,659	0.05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09,679	99.7671	361,127	0.1890	83,663	0.0439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255,762	99.7985	361,127	0.1636	83,663	0.03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71,477	99.7995	288,249	0.1508	94,743	0.0497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317,560	99.8265	288,249	0.1306	94,743	0.04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65,506	96.7490	560,291	2.7150	110,585	0.5360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611,589	98.6658	560,291	1.1143	110,585	0.219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280,210	99.6481	563,213	0.2949	108,565	0.0570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926,293	99.6955	563,213	0.2553	108,565	0.049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73,475	99.8005	286,073	0.1497	94,921	0.0498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319,558	99.8274	286,073	0.1296	94,921	0.043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68,857	99.7981	284,017	0.1486	101,595	0.0533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314,940	99.8253	284,017	0.1287	101,595	0.046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93,271	99.8109	290,457	0.1520	70,741	0.0371
H 股	29,646,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339,354	99.8363	290,457	0.1316	70,741	0.0321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73,475	99.8005	286,073	0.1497	94,921	0.0498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68,857	99.7981	284,017	0.1486	101,595	0.05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693,271	99.8109	290,457	0.1520	70,741	0.0371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160,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449,046	98.1384	361,127	1.5113	83,663	0.350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28,479	93.7959	288,627	4.8098	83,663	1.394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20,567	99.5948	72,500	0.405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55,007	97.8302	361,127	1.7616	83,663	0.4082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16,805	98.1317	288,249	1.4061	94,743	0.4622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28,921	96.7274	560,291	2.7331	110,585	0.5395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28,019	96.7230	563,213	2.7474	108,565	0.529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1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3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获得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坤、鲍嘉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